

联系电话:

(3) 质监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质监员证书号:

联系电话:

(4) 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安全员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其它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1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总合同工程款的 30% 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标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 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 承包入应予以配合。

承包入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承包入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入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承包入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入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非施工入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入应对其在施工现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安全教育, 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入承担, 保证工完料清, 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治, 同时遵守发标入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入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 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标入批准, 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 未经核定, 不得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入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入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标人和监理入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供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 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标入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标入及监理工程师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标人和监理入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供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下力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

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是指正常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出现的由于地基条件、土质情况或施工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工程量,并产生了相应费用变化的内容。承包人对变更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不予签证。签证必须按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详细的内容,控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后必须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即时共同计量、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对涉及工程进度的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后期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参见本合同第1.13条的相关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标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分包人后,由发标人和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合同。如承包人不配合发标人共同招标,发标人有权自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标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标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分包人后,由承包人与发标人签订合同。如承包人不配合发标人共同招标,发标人有权自行招标。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标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报价,承包人所报的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市政和村居雨污水管网进行内部检测工作(包含封堵、抽水、清淤、疏通及污泥外运)、排水户外部调查和管网评估,以及泵站泵池清淤,协助完善市政排水管网GIS系统,按1:5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倾斜摄影测量,最终流畅无缝接入我区智慧水务系统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软件及硬件的全部费用。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相关专业和水电费、对采购人、维护人员培训交底费、相关部门协调及配合费用、有关部门验收费用、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普查工作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1)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管道临时封堵、临时排水、有毒气体检测、安全支护、安全围挡、防爆、防火、防毒等所有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由于上述因素产生的工期延误,相关费用考虑到响应报价中。

2) 普查过程中污水泵站停运时间不能超过6个小时,如长时间停止运行,承包人须有相应疏水措施,确保污水不外溢不入河,因上述原因产生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3)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标人所为8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标人需要的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等相关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预付款。

(2) 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全部检测内容和泵站泵池清淤工作，经发

包人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3) 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通过发

包人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成果报告，待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4) 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注：本次响应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完成范围内的排水户排水管网的清淤、检测、测绘工作，根据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井段视频影像资料拍摄长度作为结算工程量；若出现无影像资料且现场监理签证已疏通清淤完成的，按照响应单价(该井段长度)的 50% 结算；若出现既无影像资料，又无现场监理签证的，不得作为结算工程量，压力管不得作为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超过响应报价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响应报价的按响应报价支付，另非市政排水管网结算价不得超过非市政排水管网响应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发

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2) 发

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

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

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

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取,违约金为零。

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计算,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

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L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L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L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L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材料、设备

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L。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L;

(2) 3 % 的工程审计价款;

(3) 其他方式: L。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L。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 顺延工期, 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 顺延工期, 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 可酌情延长工期, 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 可酌情延长工期, 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按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 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经发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按发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20%进行处罚, 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限期整改, 工期不延长;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限期整改, 工期不延长;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 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清除出场, 扣除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 发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 发发包人有损失的, 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7)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在接发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 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 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若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承包人需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9)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 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 的违约金。

(11)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 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有偿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 (挂靠) 资质的行为, 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 (承包) 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 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 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 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 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该项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 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 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 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 发包人有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 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 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向承包人追偿, 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 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 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 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是。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是。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是。

其他事项的约定: 是。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音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

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供应商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应小于5%（含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12 除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21.13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承包人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4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采购禁入名单。

21.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21.16 因承包人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害发包人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21.17 承包人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

税费)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向发包人收取。承包人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21.18 投标报价中有不均衡报价的,报价过高的清单项,结算时超出原清单工程量部分的单价按当前江苏省定额进行组价后同比例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1.19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 70%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